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  法  行  为 | 法 定 依 据 | 适用情形 | 备注 |
| 1 | 无需取得许可或者已经取得许可的无照经营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2 | 明知经营者实施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3 | 广告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专利有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4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但内容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5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6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对广告内容进⾏核对，但广告内容未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7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8 |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9 |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10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11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12 |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13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14 |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报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15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16 |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出场或者销售，但该产品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17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18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19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20 | 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未按要求备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21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记录，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22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相关信息备案，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23 |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24 | 直销员未按照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25 |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26 | 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27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
| 不得适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 | | | |
| 1 | 当事人未及时采取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补救措施的 | | | |
| 2 | 当事人拒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 |